

# 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 相關用語匯釋（一）

陳友民 國家圖書館編目組組員

## 一、前 言

圖書館是徵集、整理、典藏、流通圖書資料的文教機構。圖書館收藏之圖書數量累千上萬，主題內容繁雜豐富，編製形式多種多樣，如不經分類、編目等整序過程，要想查檢某一本、某一主題、某一類屬的圖書文獻無異大海撈針，勞而無獲。因此，如欲上窮碧落下黃泉，古今中外收眼底，就需要對收藏的圖書文獻加以整理分類，這樣才便於迅速查檢圖書，提供讀者借閱流通，以發揮圖書文獻的效用，提高圖書館服務的職能。但是圖書分類不能憑空進行，它必須依據規範工具以為分類的憑藉，如此才能對數量龐雜的圖書文獻加以分門別類，組成有序化的藏書體系。這個分類所憑藉的工具，便是圖書分類法。

目前，臺灣地區使用最普遍的圖書分類法是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（民國87年增訂七版，以下簡稱《中圖法》）。該法原係劉國鈞參考《杜威十進分類法》、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分類法編訂而成，於民國18年出版，25年增訂再版。政府遷臺後，民國47年、51年該法由熊逸民據原書先後增補索引出版增補本；53年又經賴永祥增補編訂，以同書名出版，為了區別起見，有人則稱《賴氏圖書分類法》。此外，賴氏還同時出版了按四角號碼編排之《中國圖書分類法索引》，以為查檢類目表之一助。

《中圖法》的使用，固然很普及，但我們對它有多少了解？頗值得研究探討，本文撰寫的動機便是建立在這個假設上。我們應如何了解圖書分類規範工具呢？或者更具體的說，如何了解《中圖法》呢？筆者認為可經由下列三個途徑加以掌握：1. 明瞭類目意義及範圍；2. 了解類目注釋的用法；3. 釐清相關用語的含義。

本文就是針對上述第三點加以解說，希望對圖書分類人員有所助益。本文介紹《中圖法》基本概念及相關用語共29個，分為總論、類表結構、類目結構、類目注釋四部分加以介紹，必要時舉實例說明。

## 二、總 論

（一）圖書分類 以圖書分類法為工具，根據圖書所反映的學科主題及其他特徵，分門別類系統地組織與揭示圖書和目錄的一種圖書整序方法。分析而言，圖書分類的定義包含了四個要素：1. 分類對象：圖書（

廣義的)；2.分類工具：圖書分類法；3.分類標準：圖書之學科主題及其他特徵；4.分類目的：分門別類系統地組織與揭示藏書。

從實際觀點來看，圖書分類包括兩方面含義：1.對圖書館藏書整體而言，其意義是區分和類集；2.對每一種具體圖書而言，其意義是辨類和歸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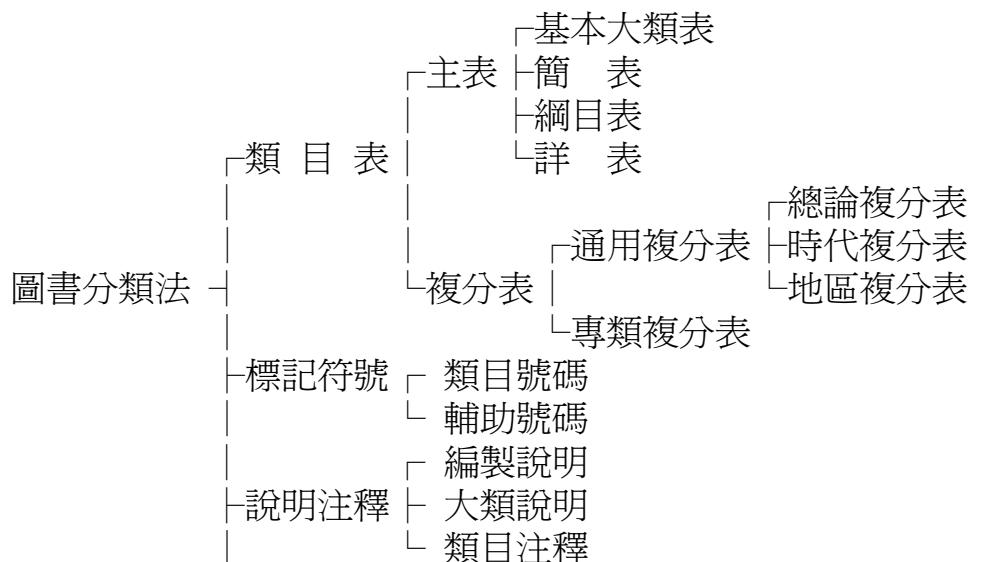
圖書分類的任務，主要有三：1.揭示每一種圖書的主要特徵，即學科知識的主題內容，反映每一種圖書的次要特徵，例如空間、時間、語文、版本、文獻編製形式等特徵；2.同其所同，異其所異，把學科性質相同的圖書聚集一起，性質不同的圖書區別開來，性質相近的圖書連類而及；3.根據各類圖書的親疏關係，將藏書組成有系統、組織、次序的文獻體系。

圖書分類的作用，即圖書分類在圖書館的應用，主要有三方面：1.編製分類目錄；2.組織分類排架；3.進行分類統計。

## (二) 圖書分類法

1.指圖書分類的方法。所謂圖書分類法，係指根據圖書內容主題的學科屬性，以進行圖書資料的區分、類集、辨類、歸類的理論與方法。主要內容包括分類基本原則、分類一般方法、各類分類方法三部分。早期圖書分類法，多以「條文」形式編寫而成，因此，又稱「圖書分類規則」或「圖書分類條例」。

2.指圖書分類表。圖書在進行分類時，必須有一個依據，才能把各種各樣的圖書進行歸類、排架，達到前後一致、位置固定，組成一個有倫有脊的系統，這個依據，便是圖書分類表。圖書分類法通常由許多類目按一定原則組織起來，用標記符號代表各個類目及固定其次序。圖書分類法除了類目表外，一般又附有分類方法、編輯體例、使用說明及類目注釋等說明文字，有的還附有索引。分析言之，圖書分類法構成要素包括類目表、標記符號、說明和注釋、類目索引等。



(三) 特藏 《中圖法》所設類目之一，其立類原則是不依學科領域，而是爲了適應圖書館特殊需要。《中圖法》之特藏類目，係例示性類目，即類表所編列之類目，不過是舉例示範而已，如有需要各圖書館可自行立類。茲將《中圖法》特藏類目，抄錄如下：

- 001 善本
- 002 稿本
- 003 精鈔本
- 004 紀念藏
- 005 國民革命文庫
- 007 鄉土文庫
- 008 畢業論文
- 009 禁書

「特藏」類的設置，可說是《中圖法》特點之一。由於設有特藏類目，因此以立類的依據來說，《中圖法》全體類目可分爲三部分：依據特殊需要（001-009）；依據文獻形式（010、040-080），依據學科主題（其餘各類）。

(四) 特定書 / 相關書 係一組相對的概念。其中「特定書」是指被注釋、被研究的專書（又稱「專書」或「原典」），「相關書」（又稱「衍生性文獻」）則指原典的注釋書、研究書。需要特別指出，這裡的注釋書、研究書只是示例性用法，詳細地說，它應包括翻譯、縮寫、改寫、注釋、校勘、考證、札記、批評、研究、書目、索引等體式。例如《紅樓夢》及《紅樓夢人物論》、《紅樓夢校注》、《紅樓夢人物索引》、《紅樓夢研究文獻目錄》、《紅樓夢鑑賞辭典》、《紅樓夢故事新編》等書，其中《紅樓夢》便是特定書，其餘各書，便是相關書。

相關書之分類，主要要點有二：1. 一般以「隨原書分類」爲原則。2. 改寫書以重分類爲原則，以隨原書分類爲例外。凡從某一種文體改寫爲另一種文體，或爲兒童、青少年撰述之古典文學或西洋文學改寫本，按改寫後之體裁或著述宗旨分類，例如《紅樓夢戲曲集》分入中國戲曲類，《今古奇觀裡的故事》分入中國兒童文學類；凡白話譯本或現代語體改寫本，則按原書分類，例如《白話聊齋》，仍隨《聊齋誌異》原書分類。

(五) 總論 / 專論 總論又稱泛論、綜論；專論又稱各論、分論。係一組相對的概念。凡是全面論述事物或問題的每一方面或許多方面的，是謂總論；凡是只論述事物或問題的某一方面的，是謂專論。以類目爲例，對上位類來說，各個下位類便是它的專論；對下位類來說，其上位類便是它的總論。換句話說，凡只涉及各自下位類目的，就是專論；凡遍涉全體下位類

目的，就是總論。例如《中圖法》「植物學」一方面是「自然科學」的專論，另一方面卻是「植物形態」、「植物解剖」、「植物生理」等類的總論。

- 370 植物學總論
- 372 植物解剖
- 373 植物生理
- 374 應用植物學
- 375 植物分佈；植物地理
- 376 種子植物
- 377 單子葉綱
- 378 孢子植物
- 379 同節植物

需要特別指出，「總論」並不限於類名形式上有「總論」字樣才是，即使未有「總論」字樣，對下位類而言，上位類仍然是它的總論；反之對上位類而言，下位類仍然是它的專論。例如「植物器官學」一方面是「植物形態學」的專論，另一方面卻是「營養器官」、「循環·呼吸·內分泌器官」、「繁殖器官」等類的總論。

- 371 植物形態
  - .1 植物器官學
  - .2 營養器官
  - .3 循環·呼吸·內分泌器官
  - .4 繁殖器官
  - .5 運動及外殼器官
  - .6 葉、葉狀體
  - .7 莖、幹
  - .8 根

上述係有關類目的「總論 / 專論」，它幫助我們了解類目之間的關係，便於有關文獻之分類以及是否使用總論複分表。另外，類目注釋中也有「總論 / 專論」的注釋，則是指示有關總論與專論文獻的不同分類方法。

- 351.7 水體·水形學
  - 水文水形總論入此。專類各入其類，例如河流入351.81；水利工程入443
- 367.4 環境汙染
  - 泛論入此
- 526 教育行政
  - 此類為通論教育行政而設，凡專論某級教育者入522-525
- 555.6 工廠
  - 泛論工廠或其管理者得入此，專論特定工廠者入各類

(六) 第一法 / 第二法 《中圖法》有四處提及關於第一法、第二法的分類方法：「085 外國叢書」、「090 群經」、「671-676 各省方志」、「673.2 臺灣方志」。注釋的用意，主要有兩方面：1. 提供不同的分類標準，例如外國叢書按國別或按語文劃分；2. 方便文獻分散或集中處理，例如群經、各省方志、臺灣方志三類之第一法與第二法，就提供資料不同的集中方式。

	第 一 法	第 二 法
外國叢書	按國別分 / 例如日本叢書為085.31；韓國叢書為085.32	按語文分 / 例如日書為085.1；韓國書為085.2
群 經	1. 經學總論、群經及其注疏、群經總義、讖緯總錄等分入090-099 2. 易、書、詩、禮、春秋、四書、爾雅、孝經等各經，分入有關各類	1. 經學總論、群經合經學史等分入090、090.9 2. 易、書、詩、禮、四書、爾雅、孝各經，分入091-09
各省方志	1. 狹義方志即省志、道府志、廳州縣志、鄉鎮志等分入671-676 2. 各地名勝、古蹟、山水等分入 680；人文地理、民情風土分入 685；各地遊記分入 690 3. 其餘的例如自然地理、人口、政治、軍事、教育、經濟、交通等現況、各地傳記、各地文獻等分入各類	1. 將一地之志書、史、人文、文化、政風土、經濟、實業通、名勝古蹟、遊指南、人物、文獻記等資料彙集一處入671-676
臺灣方志	處理方式同上	處理方式同上

(七) 說明 說明是對分類法結構原理和使用方法的揭示，是分類法不可缺少的部分。圖書分類法的大小類目依據一定的原則和方法排列好了以後，還需要用簡明的文字進一步加以說明，否則就不易理解和掌握分類法的體系結構和使用方法。通常情形，人們將論述整個分類表的理論基礎、結構原理、適用範圍和使用方法；各個大類的結構原理、內容範圍及相關門類的處理方法稱為「說明」。因此，通常分類法的說明可分為編製說明、使用說明、大類說明三種，其基本作用在於幫助分類人員更容易使用分類表。

形式上《中圖法》有使用說明和大類說明，實質上也有編製說明即凡例。茲簡述如下：

1. 編製說明 即凡例，主要內容包括編製原理、體系結構、標記符號等問題。《中圖法》凡例共八條，除了最後兩條為編訂客套話之外，其餘六條係有關分類法的編製說明文字。茲簡述如下：

(1) 編製依據：以學術性質為主，體裁、地區、時代、語文、用途、版本等次之。(第1條)

(2) 標記制度：以數字為標記，採層累制編成。(第2條)

(3) 基本大類：總類、哲學、宗教、自然科學、應用科學、社會科學、史地、語言文學、藝術等十大類。(第3條)

(4) 共同細目：即複分制度。例如總論複分表、時代複分表、地區複分表、各國史地複分表、各國語文複分表、各國文學複分表等。(第4條)

(5) 類目注釋：類目之釋義、範圍、實例及參照注釋。(第5條)

(6) 類目索引。(第6條)

2. 使用說明 包括「圖書分類簡則」、「分類表使用法」、「同類書籍排列法」三者。前者係有關圖書分類簡要的理論文字，後兩者係實際使用《中圖法》時有關類號組配、書碼(Book Number)和著者號(Author's Number)取法、著者號代替法、索書號(Call Number)組織的說明文字。

3. 大類說明 係闡明每一大類的含義、範圍，類目之淵源、分合、傳承及其體系特點、特殊使用方法，對分類人員起著具體指導作用。《中圖法》大類說明，還針對我國古代目錄分類做了相關的介紹，對於古典文獻的分類，有很大的幫助；同時它又提供古典目錄分類的知識。

(待續)